

放棄身障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原領有臺南市政府發給之身心障礙證明
(類別：_____等級：_____)，今因_____因素，
願意放棄身心障礙資格，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以示證明。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住 址：

代 理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與身障者的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放棄之障別及程度如有需要需重新領取鑑定表完成鑑定通過才能取得。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者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印章、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需繳回）。
2. 代理人身份證影本、印章。